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96號

債 權 人 張仁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何知謙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請求利率為何？

(二)確認請求範圍是否包含本金及利息？如是，應於請求標的欄之本金請求與利息請求間加一「及」字，以臻明確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借款26萬500元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:借據、本票、支票等)。

(四)提出line截圖為債務人何知謙之釋明資料。

(五)提出債務人何知謙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